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團體住院日額醫療保險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手術保險金)

106.07.17(106)華產企字第200號函備查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團體住院日額醫療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華南產物團體住院日額醫療保險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住院期間接受手術時，本公司按下列規定之一給付「手術保險金」。

一、手術項目符合附表一所列的特定手術項目之一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特定手術保險金」。

二、手術項目非附表一所列的特定手術項目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普通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住院期間接受二次以上手術時，其手術保險金之給付分別計算。但同次手術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按較高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手術保險金。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附表一 特定手術項目表

手術名稱	手術名稱
一、消化器及腹腔外科	3. 肝小葉切除手術（一區域）
1. 大腸切除手術	五、肌肉與骨骼
2. 全結腸切除手術	1. 骨盤切斷手術
3. 小腸切除手術	2. 大腿切斷手術（兩側）
4. 腹腔腫瘤切除手術	3. 股關節切斷手術
5. 後腹腔腫瘤切除手術	4. 肘關節全置換手術
6. 脾臟、胰臟切除手術	六、泌尿科
7. 食道切斷手術	1. 腎切除手術
8.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手術	2. 腎、輸尿管切除手術
9.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手術	3. 膀胱全部截除手術

10. 胃近位迷走神經切斷手術	七、婦產科
11. 胃亞全切除手術	1. 乳癌根除手術
12. 胃全切除手術	2. 子宮頸癌根除性手術
13.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胃部份切除手術	3. 子宮全摘除術
14.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手術	八、甲狀腺外科
15.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胃腸吻合手術	甲狀腺全部切除手術
二、胸腔外科及呼吸器	九、心臟和循環系統
1. 肺葉切除及胸廓成形手術	1. 心臟切開術和異物移除手術
2. 全肺切除手術	2. 心肌切除手術
3. 肺部份切除手術	3. 心肌梗塞後造成心室中膈缺損修補手術
4. 胸腔形成手術（含第一次、第二次）	4. 單一瓣膜置換手術
5. 縱隔腫瘍摘除手術	5. 二個瓣膜置換手術
6. 聲帶全摘除術	6. 三個瓣膜置換手術
7. 喉頭切除手術	7. 動脈間補助脈造成手術
三、耳部	8. 直視下心臟內手術
1. 乳突鑿開手術	9. 主動脈瘤切除手術
2. 內耳全摘除手術	十、腦神經外科
3. 聽神經腫瘍摘出手術	1. 腦瘤切除手術
4. 側頭骨腫瘍摘出手術	2. 顱骨切除手術
5. 耳科的硬腦膜外腫瘍切開手術	3. 腦內血腫清除手術
6. 迷路摘出手術、開窗手術	4. 椎板切除手術
7. 顱骨切除手術	5. 腦葉切除手術
四、肝臟外科	6. 頭顱穿洞手術
1. 擴大肝葉切除手術（三區域）	十一、所有部位之惡性腫瘤切除手術
2. 肝葉切除手術（二區域）	

註：被保險人之手術項目不同於本表所列項目時，視同以普通手術保險金給付之。